

近代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童工使用与绩效研究^{*}

李 楠

【摘要】文章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工业调查数据,对中国工业化早期童工使用情况及其对所在行业经济绩效的影响进行研究。结果发现,近代中国童工的使用具有普遍性,而且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行业性特征。其中,上海、江苏、四川、河北是童工主要分布地区;分行业看,纺织工业、造纸印刷业是童工绝对人数较多的行业部门。此外,就童工使用对经济绩效影响的研究发现,总体而言童工对工业行业绩效提高无显著影响。但如果童工占总劳动力比重超过 10% 时,童工数量每增加 1%,商品总值增加 0.07% 左右,对行业商品产值的贡献率仅为 3%。由此可见,童工对近代工业发展没有实际上的贡献,大量童工的使用是对未成年人的严重剥削。

【关键词】民国时期 工业化 童工 经济绩效

【作者】李楠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史学系,副教授。

在世界近代化与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童工现象一直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童工不仅在西方国家工业化发展历史中大量出现,而且在当前发展中国家也普遍存在^①。然而关于童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西方早期工业化阶段和当前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等,而对中国早期工业化阶段与现实中的童工问题的研究依然缺乏。虽有部分学者对近代中国童工问题有所讨论(鲁运庚,2004;丁勇华、吕佳航,2008),但在总体上,存在地域局限性较强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早期工业化中童工问题的理论及实证研究(1840~1936)”(编号:14YJC79006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在西方工业革命初期,童工作为重要劳动力就登上英国的历史舞台,甚至出现了童工交易的专门市场;在 19 世纪中叶,童工占劳动力的比重为 15% 左右(Ralph 等,1997)。在 19 世纪上半叶的美国,童工也被广泛使用。根据 Claudia 等(1982)的研究,1820 年在美国东北工业化较为集中的地区,童工占劳动力总数的 23.1%。即使在现在,依然有大量童工加入劳动力大军中。根据 2013 年世界劳工组织统计,广大发展中国家童工数量大约在 1.6 亿人左右,其中 8 500 万童工从事恶劣劳动(ILO,2013)。

和实证研究不足的问题。如尹明明和鲁运庚(2003)、丁勇华和吕佳航(2008)利用《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1928)、《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1932)等历史资料对20世纪20、30年代上海地区童工使用的特征及决定因素进行了考察。刘媛(2014)利用民国时期社会调查和《中华民国统计提要》等资料对1927~1937年上海童工的收入与消费特征进行了考察。这些研究关注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缺乏对全国童工使用的行业部门和地理分布的考察^①。另外,现有研究多数认为童工的使用对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危害。不仅对社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影响近代化进程(丁勇华、吕航佳,2008)。但这些判断均缺少实证数据的支持。

出现以上研究局限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近代工业行业中童工使用的数据较为缺乏。为了克服此局限性,本文采用20世纪30年代《中国工业调查报告》(刘大钧,1937)中有关不同地区和各行业部门童工使用的统计信息,对近代中国童工使用进行概括与描述,并且就其对不同工业部门的绩效影响进行分析。

一、近代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的童工问题

在近代中国,童工使用的最早记录,始于1878年开平煤矿(鲁运庚,2004)。在开平煤矿的《煤窑规条三十三则》中第二十八则条款指出:“窑里工作,所有13岁以下之男童及大小妇女,一概不准雇佣;其13岁至18岁之幼童,虽准其雇佣,仍须分别管束”^②。甲午战争后,中国民族资本工矿企业获得较快发展^③。从1895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20年间,厂矿数量累计增加549个,资本达1.2亿元(许涤新、吴承明,2003)。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截至1920年工厂比战前又增加1061家,资本额增加1.7亿元(陈真,1961)。随着厂矿工业的发展,无论在外资企业还是在中资企业,童工使用的数量和规模都不断增加。如1899年上海租界内,外资企业缫丝厂、织布局、榨油厂等共有43家,工人3万多人,童工约占4.9%(汪敬虞,1957)。又如,1920年青岛日本钟渊纱厂,童工甚至达到工人总数的70%(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1985)。内资企业如1924年上海中国纱厂中12岁以下男童工占工人总数量的0.4%,而12岁以下女童工占15.5%(刘明逵,1985)。尽管有关童工保护的规定在清末民初就在各种劳工立法中不断体现,且无论北洋政府与民国政府还是企业均有禁止使用童工或限制使用童工的法令与规则,童工依然广泛使用在各地区和各工业部门中。

为了对近代中国童工使用的整体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本文采用《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相关信息进行描述。该报告中数据的调查时间为民国22年(1933年)至民国23年(1934年),调查的目的是为了预防潜在战争的爆发,作为军事动员的基础需要对当时国家工业情况进行

^① 仅丁勇华、吕佳航(2008)在其研究中根据国民政府工商部对中国南方8个省29个市的简单的描述。

^② 孙毓堂:《中国近代史工业资料》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 关于近代中国工矿业发展情况的具体介绍参见许涤新、吴承明,2003;杜恂诚,2014。

摸底。因此,该调查范围较广,可信度较高。调查区域包括华北、华中、华南地区共 17 个省^①,符合《工厂法》的工厂 1 206 家。调查内容包括工厂组织情况、场地面积、动力能源、原料、产品、工人、工资等 171 项内容。所以该项调查是民国时期最具权威性、可靠性,反映当时工业发展情况的调查^②。

从《中国工业调查报告》所给出的 17 个省劳动力使用情况看,在被调查的 1 206 家企业中,劳动力总数为 77.3 万人。其中,成年男工与女工分别为 33.2 万人和 32.7 万人,占工人总数的 42.9% 和 42.3%。童工共计 11.5 万,占全部工人总数的 14.8%。由此可见,当时童工在劳动力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此外,为了进一步了解童工在不同地区分布上的差异,表 1 根据调查报告提供的各省劳动力数据信息测算了各省童工占全国童工总数比重数据^③。从表 1 可以看出,上海、四川、江苏、河北四省童工占全国童工比重均超过 10%,累计使用童工数量占全国童工总数的 63.7% 以上。童工比重较高的还有北平、山东,分别为 8.16% 和 7.55%。而广西、福建、察哈尔、绥远、江西和陕西的童

表 1 20 世纪 30 年代不同性质劳动力占各自全国
总劳动力比重

地区	男工	女工	童工	地区	男工	女工	童工	%
南京	2.05	0.18	2.12	河北	10.95	0.76	11.53	
上海	28.61	37.72	18.22	山东	4.51	1.00	7.55	
青岛	2.10	0.39	1.03	山西	3.20	0.42	1.15	
北平	2.56	0.01	8.16	河南	2.52	0.83	1.41	
江苏	12.80	26.35	16.35	陕西	0.19	0.12	0.47	
浙江	6.43	11.93	4.34	察哈尔	0.13	0.00	0.03	
安徽	1.60	0.24	1.69	绥远	0.08	0.03	0.10	
江西	0.69	1.13	0.64	广东	6.01	9.99	2.64	
湖北	7.80	6.35	3.41	广西	0.37	0.03	0.36	
湖南	1.31	0.27	1.16	福建	1.12	0.35	0.03	
四川	4.97	1.91	17.62					

注:南京、上海、青岛、北平为国民政府时期设立的特别市;察哈尔为民国时期北方省份之一,1928 年设立,内辖今河北张家口、北京延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大部及乌兰察布市东部,1948 年取消建制;绥远省为民国时期北方省份之一,1928 年设立,内辖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及乌兰察布市,1954 年废除并入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民国时期因南京为首都设立特别市,因此,不包含南京地区,省会为镇江市;山东省为除青岛特别市外山东省地区。根据刘大钧(1937):《中国工业调查报告》计算得出。

① 未包含进调查范围的省份仅为西北、西南边疆地区,如甘肃、新疆、宁夏、青海、云南、贵州、西藏等,以及当时在日本统治下的中国东北四省,即黑龙江、吉林、辽宁、热河。

② 尽管在北洋政府时期,农商部有过相关的农工商调查,但统计信息均由地方政府人员填报,因此数据可信度不高。此外,民国 19 年(1930 年)工商部也就全国工人生活及工业生产等进行了相关调查,调查城市多达 33 个,但此次调查重点在于反映工人生活,工业信息较少,仅有两三个项目。因此,《中国工业调查报告》是民国时期最能反映工业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资料。

③ 童工占全国童工总数比重 = (当地童工数量 ÷ 全国童工总数) × 100%。

表2 20世纪30年代各省不同性质劳动力占当地劳动力比重 %

地区	男工	女工	童工	地区	男工	女工	童工
南京	69.31	5.89	24.80	河北	69.79	4.76	25.45
上海	39.74	51.51	8.76	山东	55.64	12.12	32.24
青岛	73.92	13.48	12.59	山西	79.70	10.38	9.92
北平	47.44	0.11	52.45	河南	65.98	21.26	12.76
江苏	28.85	58.40	12.75	陕西	39.87	25.56	34.57
浙江	32.70	59.66	7.63	察哈尔	92.36	0.00	7.64
安徽	66.09	9.85	24.06	绥远	54.04	21.95	24.02
江西	33.97	55.10	10.94	广东	35.88	58.66	5.45
湖北	51.25	41.01	7.74	广西	70.92	5.76	23.32
湖南	66.33	13.36	20.30	福建	76.01	23.32	0.67
四川	38.39	14.49	47.13				

注:同表1。

比较,童工使用地理分布有显著差异。在表2中,北平、山东、陕西和四川的童工占当地劳动力比重均超过30%,明显高于其他省份。特别是北平童工占当地劳动力比重达52.5%^②,而上海、浙江、湖北、山西、察哈尔、福建、广东童工占当地劳动力比重较小,均低于10%。

童工使用之所以在不同地区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一方面与当地人口年龄结构、劳动力市场成熟与否等要素禀赋条件有关;另一方面与当地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地理分布密切相关。例如,纺织业较为集中的地方,童工与女工的使用会有所增加,而以机械、化学工业为主的地方,童工与女工的比重可能有所下降(见表2)。因此,在给出民国时期童工各地区地理分布的同时,表3和表4分别给出了1933年17个省16个工业部门童工的使用情况。

从表3可以看出,在16个工业部门中,童工在纺织工业中最为集中,童工占全国童工总数的60.1%。而且通过比较男工、女工占比发现,纺织工业也是这两种劳动力集中的主要行业部门。这主要因为纺织工业是当时工业中最重要的部门。据巫宝三(2011)的估计,1933年纺织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28%。其次,童工较为集中的部门为造纸印刷业、服用品制造业和机械及金属制品业,童工人数均占全国童工总数的10%左右。而其他产业童工使用率均低于5%。表4给出了每个行业不同类型劳动力的分布情况。笔者发现,在所有16个行业中,机械及金属制品业和冶炼业童工比重较高,均超过了30%,其次是造纸印刷业和家具制造业,童工占比基本在20%以上。其余行业童工使用较少。

从以上统计描述中可以看出,民国时期童工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基本上在各地区、各行业均有童工的身影。不同之处仅是各地区和各工业部门间表现程度有所差异而已。那

工占全国童工总数的比重均低于1%。

尽管童工占全部童工比重可以反映出各地童工使用的总体规模,但并不能反映出各地劳动力构成中童工的使用强度,即童工占当地劳动力的比重^①。因此,表2给出了基于各地不同性质劳动力占比数据。表2与表1相

① 童工占劳动力比重=(当地童工数量÷当地劳动力总数)×100%。

② 原有研究认为上海童工问题严重,仅是基于上海童工占全国童工总人数比重得出的结论,但如果我们将采用童工占当地劳动力比重来看,北平反而是全国童工使用最多的地区。

表3 1933年不同行业部门中各种类劳动力分布情况

行业部门	男工	女工	童工	行业部门	男工	女工	童工
纺织工业	39.9	67.7	60.1	皮革及橡胶制造业	2.7	2.9	0.9
服用品制造业	6.5	13.9	8.9	造纸印刷业	8.4	0.8	10.3
化学工业	5.8	5.5	3.4	饰物仪器制造业	0.8	0.1	0.3
机械及金属制品业	6.9	0.7	9.7	水电业	0.4	0.0	0.0
家具制造业	0.5	0.0	0.4	土石制造业	7.9	0.3	2.0
建筑材料业	0.2	0.0	0.1	冶炼业	1.1	0.0	1.5
交通用具制造业	4.7	0.0	1.0	饮食品制造业	13.2	8.0	1.2
木材制造业	0.4	0.0	0.0	其他工业	0.5	0.1	0.2

注:根据《中国工业调查报告》计算得出;行业部门以当时的统计名称为准。

表4 1933年不同种类劳动力在每个行业部门中的分布情况

行业部门	男工	女工	童工	行业部门	男工	女工	童工
纺织工业	31.4	52.2	16.3	饰物仪器制造业	82.7	8.2	9.1
服用品制造业	27.9	58.8	13.2	水电业	99.1	0.0	0.9
化学工业	46.9	43.7	9.4	土石制造业	89.1	3.0	7.9
机械及金属制品业	62.8	6.5	30.7	冶炼业	68.0	0.0	32.0
家具制造业	78.9	0.0	21.1	饮食品制造业	61.4	36.7	1.9
建筑材料业	82.1	0.0	17.9	造纸印刷业	66.0	6.2	27.8
交通用具制造业	92.9	0.0	7.1	其他工业	72.5	19.9	7.6
木材制造业	95.8	3.7	0.5	均值	43.0	42.2	14.8
皮革及橡胶制造业	46.2	48.6	5.2				

注:同表3。

么,在民国时期,这么大规模的使用童工会给雇佣童工的工业部门带来经济绩效上的提高吗?本文下面将重点考察童工使用对不同工业部门经济绩效的影响。

二、童工对行业绩效影响的实证模型

为了考察近代工业化进程中童工使用对不同工业部门经济绩效的影响,本文通过构建柯布一道格拉斯(Cobb-Douglas)生产函数测算童工使用对不同工业部门经济绩效的影响。即:

$$Y_{ij} = AK_{ij}^{\alpha} L_{male_{ij}}^{\beta_1} L_{female_{ij}}^{\beta_2} L_{child_{ij}}^{\beta_3} \quad (1)$$

式(1)中, Y_{ij} 为第*i*个省份第*j*个部门的工业产值, K_{ij} 表示第*i*个省第*j*个部门的资本投入; $L_{male_{ij}}$ 、 $L_{female_{ij}}$ 、 $L_{child_{ij}}$ 分别为第*i*个省第*j*个部门的男工、女工、童工的投入数量; A 为技术水平。 α 、 β_1 、 β_2 、 β_3 分别为资本、男工、女工、童工的投入产出弹性系数。

由于式(1)为非线性函数,不能直接用于计量分析,因此需要对式(1)两边同时取对数进行线性化处理。此外,为了得到更加稳健的估计结果,我们在获得新的线性对数回归方程基础上增加了一系列与工业部门绩效有关的控制变量。得到以下回归方程:

$$\ln Y_{ij} = \ln A + \alpha \ln K_{ij} + \beta_1 \ln L_{male_{ij}} + \beta_2 \ln L_{female_{ij}} + \beta_3 \ln L_{child_{ij}} + \gamma X + \varepsilon_{ij} \quad (2)$$

式(2)中, $\ln Y_{ij}$ 、 $\ln K_{ij}$ 、 $\ln L_{male_{ij}}$ 、 $\ln L_{female_{ij}}$ 、 $\ln L_{child_{ij}}$ 变量数据均来自《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这里 X 为一组与工业行业绩效有关的控制变量, 主要包括当地人口数量、是否拥有通商口岸、工业产品出口比重、是否位于沿海地区及地区固定效应等。其中, 1931 年各地人口数据来自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司《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 是否拥有通商口岸数据来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工业产品出口比重数据来自《中国工业调查报告》。

表 5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N=906)

ε_{ij} 为随机扰动项。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商品产值(万元)	173.818	808.311	0.002	16227.640
资本(万元)	51.933	241.203	0.015	5773.110
男工人数(人)	363.585	1002.336	0	16214
女工人数(人)	355.654	2305.446	0	50801
童工人数(人)	126.508	613.024	0	11650
劳动力总数(人)	845.748	3358.236	0	68732
平均每厂男工人数(人)	81.302	278.140	0	3475
平均每厂女工人数(人)	55.918	233.172	0	3195
平均每厂童工人数(人)	12.388	49.876	0	762.500
男工比重(%)	66.260	31.713	0	100.000
女工比重(%)	17.311	28.486	0	97.355
童工比重(%)	16.428	22.920	0	96.774
工业商品出口比重(%)	2.535	13.784	0	100.000
1931 年各省人口(万人)	2349.604	1193.082	39.078	4267.935
通商口岸(是=1)	0.475	0.499	0	1
沿海地区(是=1)	0.710	0.453	0	1

所有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5 所示。从表 5 可以看出, 工业平均商品总值为 173.8 万元, 平均资本存量为 51.9 万元, 平均雇佣劳动力为 845.7 人。在不同性质的劳动力中, 男性劳动力依然占有重要地位, 平均比重为 66.26%, 女工与童工相当, 分别占劳动力总数的 17.3% 和 16.4%。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式(2)的估计结果如表 6 所示。表 6 中模型 1 显示, 资本、男工、女工数量的回归系数均统计显著, 但童工数量的估计系数不显著。这意味着从总体上看, 童工的使用对民国时期工业经济整体绩效的提高没有显著影响。另外, 在加入了一系列与工业部门绩效相关的控制变量(如当地人口数量、产品出口比例和地理因素等)之后发现, 使用童工依然对总体产出绩效的提高无显著影响(模型 2)。如果将使用童工数量为 0 的企业剔除, 留下使用童工的企业, 继而考察使用童工对产出的影响。本研究发现, 此时无论是否加入其他控制变量, 使用童工对总产出均有显著的影响(见表 6 模型 3、模型 4)。其中使用童工数量每增加 1%, 商品总产值将增加 0.08% 左右。但与男工、女工相比, 童工对产出的影响依然较小, 仅约为男工投入产出弹性的 1/3, 大约比女工低 3 个百分点。

由于使用童工数量上的差异可能对工业部门之间绩效产生影响, 因此, 在表 7 中分别

表 6 对企业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 量	全样本		童工人数 >0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解释变量				
男工数量的对数	0.390***(0.049)	0.376***(0.049)	0.352***(0.051)	0.320***(0.052)
女工数量的对数	0.086***(0.013)	0.085***(0.013)	0.110***(0.016)	0.111***(0.016)
童工数量的对数	-0.008(0.017)	-0.007(0.017)	0.079**(0.035)	0.088**(0.035)
资本数量的对数	0.527***(0.037)	0.520***(0.036)	0.487***(0.041)	0.485***(0.040)
控制变量				
人口数量的对数		0.665**(0.336)		0.224(0.357)
产品出口比重(%)		0.003(0.002)		0.001(0.004)
沿海地区(是=1)		0.020(0.264)		0.185(0.255)
通商口岸(是=1)		0.416***(0.085)		0.489***(0.097)
常数项	4.387***(0.276)	-6.870(5.726)	4.576***(0.307)	0.737(6.096)
观测值	906	906	485	485
R-squared	0.757	0.764	0.836	0.844

注：被解释变量为商品总值的对数。以上估计结果均对地区固定效应进行控制；括号内数据为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给出了不同使用童工数量占总劳动力总数比重的小样本回归结果。这里本文分别将童工占劳动力总数比重分为 0~10%、10%~20%、大于 20% 3 个等级^①。表 7 中模型 5 结果显示，这一组别的工业部门尽管使用童工，但占比较低，成年男工和女工依然是主要劳动力，童工投入对工业部门产出弹性统计上不显著。而当使用童工人数占总劳动力人数比重超过 10% 时，童工的估计系数不仅为正，而且统计显著。模型 6 和模型 7 显示，此时使用童工人数每增加 1%，商品总值分别增加 0.07% 和 0.08%。而且随着童工使用占总劳动力比重越高，童工对产出绩效的影响越大。

除了以上通过生产函数方法获得要素投入产出弹性识别童工使用对工业部门产出绩效的影响外，笔者还就童工投入对产出的贡献率进行了测算。首先根据表 4 对不同工业部门童工占该行业劳动力的比重进行分组，然后将式(2)两边同时除以 $\ln Y_{ij}$ ，进而得到式(3)，从而可以对不同工业部门主要生产要素投入的贡献率进行估算。

$$1 = \frac{\ln A}{\ln Y_{ij}} + \alpha \frac{\ln K_{ij}}{\ln Y_{ij}} + \beta_1 \frac{\ln L_{male_{ij}}}{\ln Y_{ij}} + \beta_2 \frac{\ln L_{female_{ij}}}{\ln Y_{ij}} + \beta_3 \frac{\ln L_{child_{ij}}}{\ln Y_{ij}} \quad (3)$$

从式(3)中可以分别计算得到资本、男工、女工与童工各自对产值的贡献率(见表 8)。

^① 这里 3 个等级分别对应的 16 个工业部门分别为：0~10%(木材制造业、化学工业、交通用具制造业、皮革及橡胶制造业、饰物仪器制造业、水电业、土石制造业、饮食品制造业和其他工业)；10%~20% (纺织工业、服用品制造业和建筑材料业)；大于 20% (机械及金属制品业、冶炼业、家具制造业和造纸印刷业)。

表 7 按童工占各行业比例估计的对经济绩效的影响

变 量	童工比例		
	0~10%	10%~20%	20%以上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解释变量			
男工数量的对数	0.374***(0.089)	0.336***(0.060)	0.437***(0.081)
女工数量的对数	0.048*(0.025)	0.078***(0.027)	0.104***(0.035)
童工数量的对数	-0.024(0.033)	0.065**(0.028)	0.076*(0.041)
资本数量的对数	0.490***(0.059)	0.553***(0.052)	0.408***(0.062)
控制变量			
人口数量的对数	0.038(0.066)	-0.062(0.096)	0.518(0.475)
产品出口比重(%)	0.002(0.002)	-0.001(0.004)	0.004(0.003)
沿海地区(是=1)	0.328(0.337)	-0.527(0.321)	0.279(0.338)
通商口岸(是=1)	0.619***(0.138)	0.152(0.133)	0.294**(0.115)
常数项	4.013***(1.252)	5.257***(1.736)	-4.203(8.190)
观测值	466	267	173
R-squared	0.679	0.857	0.892

注:同表 6。

表 8 民国时期不同种类劳动力对经济绩效贡献率 %

行业部门	资本贡献率	男工贡献率	女工贡献率	童工贡献率
童工比例(20%以上)				
冶炼业	38.64	22.55	0.00	3.56
机械及金属制品业	38.38	24.56	4.53	3.97
造纸印刷业	39.16	24.71	4.53	3.93
家具制造业	36.96	21.07	0.00	3.01
童工比例(10%~20%)				
建筑材料业	48.99	14.79	0.00	2.18
纺织工业	52.06	19.57	4.74	3.58
服用品制造业	50.23	18.85	4.70	3.37
童工比例(0~10%)				
饰物仪器制造业	45.21	19.21	1.75	0.00
化学工业	46.04	19.84	2.53	0.00
土石制造业	48.37	21.82	1.87	0.00
交通用具制造业	48.45	21.20	0.00	0.00
皮革及橡胶制造业	43.00	18.79	2.43	0.00
饮食品制造业	44.63	19.99	2.44	0.00
水电业	50.53	16.29	0.00	0.00
木材制造业	44.45	17.45	1.24	0.00
其他工业	47.01	17.89	1.90	0.00

从表 8 可以看出,在使用童工比例大于 20% 的行业中,童工贡献率平均为 3.6%。其中机械及金属制品制造业童工贡献率最高为 3.97%。而在童工使用比例 10%~20% 的行业中,平均童工对产出绩效的贡献率仅为 3.04% 左右。在多数童工使用占比劳动力比重不足 10% 的行业中,童工的贡献度基本为 0。即使在那些童工使用占比超过 10% 的行业,童工的贡献度也仅为 3%。

四、结 论

童工问题是近代工业化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童工的使用不仅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巨大伤害,而且对未来人力资本的形成与供给产生巨大影响。本文主要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工业调查报告》提供的数据,对近代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童工使用的

地理和行业分布特征,以及童工使用对所在行业经济绩效的影响和贡献程度进行了考察。

首先,近代中国童工使用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和行业性特征。在地域上,上海、江苏、四川、河北是童工主要分布地区。分行业看,纺织工业、造纸印刷业是使用童工较多的行业。其次,总体上使用童工不能提高工业行业的经济绩效,但当童工占总劳动力比重超过10%,童工使用数量每增加1%,商品总值增加0.07%左右;童工对商品产值的贡献率约为3%。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在近代中国工业化早期阶段,使用童工成为各个行业的普遍现象。但对于多数行业而言,童工并非是必须使用的重要劳动力。虽然童工占有劳动力比重较高,但童工使用的贡献度却较低。因此,可以认为童工对近代工业发展没有实际上的贡献,大量童工的使用是对未成年人的摧残和严重剥削。

参考文献:

1. 陈真(1961):《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 丁勇华、吕佳航(2008):《试论1920、1930年代上海童工问题》,《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3. 杜恂诚(2014):《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
4. 刘媛(2014):《1927~1937年上海童工的收入与消费研究》,《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5. 刘大钧(1937):《中国工业调查报告》,经济统计研究所。
6. 刘明途(1985):《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7. 鲁运庚(2004):《中国共产党对童工问题的早期认识和主张》,《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8. 山东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1985):《青岛惨案史料》,工人出版社。
9. 尹明伟、鲁运庚(2003):《20世纪初中国的童工问题研究》,《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10. 汪敬虞(1957):《中国近代史工业资料》(第二辑),科学出版社。
11. 王清彬等(1928):《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和济印书局。
12. 巫宝三(2011):《中国国民所得(一九三三年)》,商务出版社。
13. 许涤新、吴承明(2003):《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4. 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司(1935):《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内政部统计司。
15. 邢必信等(1932):《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大北印书局。
16. 严中平等(1955):《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7. Claudia G. and Kenneth S. (1982), Women, Childre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Early Republic: Evidence from the Manufacturing Census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42(4):741-774.
18.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ILO)(2013), *Marking Progress against Child Labour: Global Estimates and Trends 2000-2012*. Governance and Tripartism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 Ralph, Philip Lee, Robert E. Lerner and Standish Meacham (1997), *World Civilizations*, 9th edition, W.W. Norton & Company.

(责任编辑:朱萍)